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潮公资委办〔2020〕3号

关于进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监管情况的通报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数据局：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建立监管主体明确、责任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7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潮公资委〔2019〕7号），明确招标备案、报告制度，强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现将进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监管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4月26日，共有24个工程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均能按规定落实招标备案、报告制度，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或招标文件送达登记表。

(二) 在完成交易的 24 个项目中，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和开标、评标活动实施现场监督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的有：潮安区交通局和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潮安区交通局派员参加对所属的 4 个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派员参加对所属的 2 个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落实情况较好的有：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在所属 4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没有派员参加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其余 3 个均能按规定派员参加。落实情况一般的有：市住建局、潮安区住建局、湘桥区住建局。市住建局派员参加所属 6 个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但评标专家抽取环节没有派员参加。潮安区住建局在所属 4 个项目中，均没有派员参加对所属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湘桥区住建局除自身作为招标人的 2 个项目外，另外 2 个所属项目均没有派员参加对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

二、工作要求

(一)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招标备案、报告制度，加强对项目招标前期条件的管理，强化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公正性的核查。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的，应当书面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和开标、____
评标活动的监管，一旦发现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需及时查处，
并将查处结果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派员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和开标、评标活动
实施现场监督，并分别在抽取记录、开标记录和评标记录上
签名确认。市、县、区住建局需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严格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潮公资委〔2019〕7号）的文件要求，强化对评标专家抽
取、开标、评标环节的监督。

（三）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
体制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和管理。积极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的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管
理的“两场联动”，现场核查中标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等
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坚决遏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
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
备查，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四）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
击力度，充分发挥诚信信息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将本级产
生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通报信息等不良信息及时录
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潮州”网站
公开，加快形成违规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
维护良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秩序。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需高度重视，切实负起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将对招标投标监管情况进行整理归集，并将发现的情况及时报告市纪委监委。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代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